

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监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G-2025-018

项目名称：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保监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2	环保监测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或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单位须提供 2024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6. 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经查，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保证金缴纳凭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项目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设备采购项目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7、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七里铺街 140 号

联系方式：177292230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元光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金泰和悦府 1 号楼 2 单元 1503 室

联系方式：139921054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延霞

电话：13992105407